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周宇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8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宇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宇豪因妨害秩序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刑罰之科處，應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考量人之生命有限，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，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，而非等比方式增加，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，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，故透過定應執行刑之程式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（如數罪犯罪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

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，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其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如附表編號1之民國114年2月22日，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此之前，且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即如附表編號2之法院即為本院，有如附表所示各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是檢察官之聲請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㈡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涉及妨害秩序，罪質相同，犯罪時間集中於112年3月至5月間，時間相隔非久，犯罪手法相近；並參酌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情狀，考量其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罪數反應之受刑人人格特性、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暨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，並衡以受刑人所犯各罪之原定刑度、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等因素；復考量受刑人經本院通知就本案定應執行刑表示之意見（本院卷第23頁），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林易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朱俶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【附表】：受刑人周宇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